

论清朝刑事案件的地方审判机构

冯志伟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天津 300382)

摘要:清代司法审判制度具有多民族色彩。其中,地方审判机构除了传统的县、府、道、院等法律明确规定的等级外,八旗衙门、理藩院、内务府、步军統領衙门、军机处等衙门均有部分司法审判权。这些机构共同构成了清王朝地方司法审判的主体,发挥着重要的司法效能。

关键词:清朝;刑事案件;地方审判机构;司法职能;司法权限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4)04-0052-07

审判机构,又称为审级,是近代才出现的术语,是指“法律规定的审判机关在组织体系上设置的等级,当事人可以上诉或检察机关可以抗诉几次,一个案件经过多少级法院审判后,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的一种诉讼法律制度”^[1]。从严格意义上说,清代的审级并不具有现代意义。清代“凡审级,直省以州县正印官为初审。不服,控府、控道、控司、控院,越诉者笞。其有冤抑赴都察院、通政司或步军統領衙门呈诉者,名曰京控”^{[2]421}。这是针对各行省司法审判制度而言,而对于州县、府、道、司、院是否均可作为审级,则存着不同的看法^①。既然清代所谓的审级与现代的审级并非同一概念,也就没有必要一定用审级来讲清代的审判制度。

清代的疆域全盛时,“东极三姓所属库页岛,西极新疆疏勒至于葱岭,北极外兴安岭,南极广东琼州之崖山”^{[2]1891}。在这片国土上,清王朝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了不同的管理方式。直接控制的地区称为“直省”,计有18个直省(同治时台湾、新疆改为省;光绪时东北改为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东北和新疆、外蒙地区设立将军、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等,西藏地区设立驻藏大臣。直省之下有府(直隶州、厅)、县(散州、厅),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则实行土官制。“清代乾隆时期,守道和巡道不但有了固定

收稿日期:2014-05-05

基金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一般课题“清朝涉藏民刑案件研究”(CLS(2013)C8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清王朝涉藏重大刑事案件处理程序研究”(14CFX057)

作者简介:冯志伟(1982-),男,河北唐山人,讲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族法制史、民族政治制度史。

①一般研究都认为清代地方审级应分为五级:州县、府、道、司、院。但是,“严格说来,道不是一个正式审级单位,而是一个过渡性的审级单位”(见郭松义的《清朝典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郑秦则认为:清代地方政权分为四级,如果从审判程序而言,可以划分为第一审级——县、州、厅;第二审级——府;第三审级——按察使;第四审级——总督、巡抚;“道一般不作单独审级,府之二审案不必经道审转”(见郑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将道排除审级之外,是因为清末刑部尚书薛允升讲:“州县一切案犯,由府审转解司,直隶州一切案犯,由道审转解司,此定章也,而刑律并无明文。”然而,在针对湖南省凤凰、乾州、永绥三厅,贵州直隶普安州勒定条例,“一应命盗重案,径行招解臬司,毋庸解道审转”。这是“故特立径解臬司专条,其余均由道审转矣。多年遵行之事,而例文不载,殊嫌阙略”(《读例存疑》卷49《有司决囚等第》)。由此可见,道至少是审转机构,可以算“过渡性的审级”,当然也是审级。不过,这种所谓的审级与现代的审级完全是不同的概念,因此本文只是用审判机构来描述清代的审判制度。

的辖区,也有了固定的住所,长官也不再由藩、臬二司的副职兼任,而以‘道员’为专称”^{[3]208},此后,原为省直属的分守、分巡两道有了固定的辖区和驻地,也就成为一级行政区变为四级制的地方行政体系。在行政包揽一切的当时,不同的地方行政等级都有司法审判职能。

一、县、州、厅、卫所

清代乾隆年间有 1 345 个县,至清末有 1 369 个县,长官为知县,“掌一县治理,决讼断辟,劝农赈贫,讨猾除奸,兴养立教。凡贡士、读法、养老、祀神,靡所不综”^{[2]3357}。司法审判是其主要职责之一。

清末时,清朝共有 79 个直隶州,157 个属州(其中包括 26 个土州)^①。直隶州直隶于布政使,按照行政区划,与府为同级。属州隶属于府,虽然有些属州也辖县,但在行政区划上与县同级,故而合称州县。长官为知州,“掌一州治理。属州视县,直隶州视府”^{[2]3357}。因此,其职责与知县相同,也负责司法审判事务。

截至清末,共计有 34 个直隶厅,78 个散厅^②。直隶厅与直隶州一样,散厅与属州一样,其长官为同知、通判、州判。厅长官有称“抚民”者,有称“理事”者,还有称“抚彝”、“抚边”、“理民捕盗”、“民番粮捕”、“刑钱捕盗”等等名衔者。还有任以土厅官之土厅。长官总掌刑名、钱谷及缉捕等事,其责任也与府县相同。

清入关统一全国,接收并恢复明末卫所,有卫 400 多个、所 300 多个^③。卫所军丁后来改为屯丁,专事屯务,漕运省份,职司运漕。其所设职官虽为武职,而属文官管理系统,掌民事兼掌某些武职之事。卫所之主要职掌为屯田或漕运。有管辖地者,为实土卫所,兼管民事。卫所守备、千总,分管屯田屯丁,有钱谷、刑名之责,因此也有司法审判职责。清廷不断裁撤卫所,至雍正五年(1727),仅有卫 78 个,所 39 个^④,至清末才全部裁撤。

无论是县、属州、散厅、卫所,在主官负责制的当时,所有事务都集于主官一身(为了行文方便,一般仅用州县官来描述),司法乃是其责任之一,故可以称为基层司法审判机构。《大清律例·刑律·诉讼·越诉》条例规定:“凡军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应先赴州县衙门具控。”属于州县自理的户婚田土案件,可以直接审结,但要填注于循环簿内,说明已结、未结缘由,应延期或复审之案件亦须于簿内注明,月底送该管知府、直隶州知州查核,循环注销。如有拖延或遗漏,则说报督抚,照例议处。对于笞杖罪以下之轻微刑事案件,州县官亦得自行审理。《清史稿》卷 144《刑法志三》讲:“各省户、婚、田土及笞、杖轻罪,由州县完结,例称自理。”此类案件,亦须造册登记。《大清律例·刑律·诉讼·告状不受理》条例规定:“各省州、县及有刑名之厅、卫等官,将每月自理案件,作何审断,与准理拘提完结之日,逐件登记,按月造册,申送该府、道、司、抚、督查考。”如有隐瞒遗漏,则按其所犯轻重,轻则记过,重则题参。

对于人命、强盗、邪教、逃人等严重犯罪及其他应处徒刑以上的刑事案件,如强奸、拐骗、私盐等,

①参见牛平汉的《清代政区沿革综表》,中国地图出版社,1990年。本数据为根据书中内容统计。

②厅,作为独立行政机构之设置,一般认为始于清康熙朝,见吴正心《清代厅制研究》(1995年6月,未刊稿)。真水康树进一步论证,作为清代地方行政制度的“直隶厅”与“散厅”,是乾隆三十年代中期才成为定制,即行政机构化的(真水康树《清代“直隶厅”及“散厅”的定制化及其明代起源》,《北京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但该文并未论证此前所设之厅虽是移驻之厅官,而该厅就肯定不是独立行政机构之厅,因无论乾隆中期以前,还是以后,都有不少独立行政机构之厅的长官,是由别处移驻的,且把原缺取消,这是为了减少冗官之故,并非或不一定仍是移驻的佐贰官。从不少厅志所记看,乾隆中期以前所设之厅,已有独立衙署及独立行政制度。而且这些厅,在乾隆中期以后的会典中,都是把它们作为独立行政机构之厅来记载的。

③据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四三九《兵部·官制·卫所》统计。据载,直隶省没有沈阳中屯卫,而记述其沿革时,又记“顺治元年,裁直隶沈阳中屯卫,并河间、大同二卫”(乃裁沈阳中屯卫,并非与河间、大同共裁三卫,因大同、河间二卫乃顺治十一年、康熙二十七年先后裁去。见康熙《大清会典》卷八三、雍正《大清会典》卷一一六)。可见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四三九开始所列各省卫所,乃接收并恢复明末之卫所及其数额。又,所列诸省,有个别省份如广西省缺漏,其他处虽记有该省卫所,恐不全面,故总数只能得其概数:卫 400 多个、所 300 多个。

④据雍正《大清会典》卷 116-117《兵部·武选司·都司卫所》统计。

州县无权作出判决,只能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听从上司的裁断。所谓“罪至徒者,则达于上司以听核。若命案,得报即通详”^[4]。州县须对此种案件进行侦缉,包括勘验现场、检验尸伤、追查赃物、缉捕案犯等。州县对捕获疑犯进行审理,称为初审,然后根据《大清律例》提出判决意见,称之为“拟判”。初审完毕,州县应按期将案犯连同案卷、拟判一起解送上司复审。

二、府、直隶厅、直隶州

清代全盛时有 188 个府,其京府则为奉天和顺天府,“迨光绪、宣统年间,奉天、吉林、黑龙江、新疆建省,四川、云南改土归流,则全国除台湾未记外设府已增至二百五十个”^{[5]97}。正官为知府,“掌总领属县,宣布条教,兴利除害,决讼检奸。三岁察属吏贤否,职事修废,刺举上达,地方要政白督、抚,允乃行”^{[2]3355}。司法审判是其重要职责,雍正帝认为:“刑名事件,知府尤为上下关键,务期明允公当,地方始无冤民。不可听属员恳求,亦不可畏上司驳诘,而草率苟且,以致讼狱颠倒,下结民怨,上干天和。”^[6]按照知府的司法权限,“杖一百”以下的刑罚,属于知府自理案件,可以直接判决,但要设立循环簿,按月或按季送上司查核。“杖一百”以上的刑罚则要申详两司督抚,也要拟判。

到清末为止,清代共有 79 个直隶州、34 个直隶厅。直隶州长官为知州,“凡刑名、钱谷及争讼、盗贼各案,无不亲理”^{[5]106}。直隶厅的长官一般都为同知,也有通判,虽然官为佐贰之名,实际上是正官,总掌刑名、钱谷及缉捕等事,其权限与知府相同。

府、直隶州、直隶厅,都有辖县或散州、厅,所以有复核州县自理案件的职责,也有本身的处理自理案件的权力,也就是“杖一百”以下的案件。府、直隶州、直隶厅的正官,在对于州县解来犯人进行审理时,要查验人证、物证,审查州县拟罪意见,如何提出拟判,其判词开头为“覆审得”;如果是自理案件则用“审得”;要上司决断的则用“看得”、“审看得”;如果是州县拟判不妥,则用“府批”,即批示处理意见,在州县眼里则成为“府宪”的宪件。上报给各上司的拟判,如果得到“道批”、“臬批”、“抚批”、“督批”,没有什么异议者,则可以付诸实施,一旦有异议,则要驳回重审。因为府、直隶州、直隶厅都有所属州县,因此州县需要复审的案件,往往由省直接委派它们“过堂”。

三、守巡道及诸道

明清在省与府之间设置道为监察区:属于布政使系统的,驻守在一定地方的,称为“分守道”,简称“守道”;属于按察使系统的,分巡某一带地方的,称为“分巡道”,简称“巡道”;此外还有一些专职道,如盐法道、粮储道、督粮道等。“明初的道一级官为差遣之职,没有固定的级别和属员书吏,但从明中叶以后,道基本确定有固定的辖区,向地方行政区转化的趋势已经形成。清乾隆时,改道的主官为实任官,有固定的住所、衙署和属员书吏,这时的道则成为省以下、府州以上的固定行政区,通常辖三四个府州”^{[3]207}。清代有守道 20 个,巡道 72 个。守道、巡道虽然一般不作单独审级,府之二审案不必经道审转,但对直隶厅、州而言,道则是必经之审级。清律规定:“直隶州所属,向例由道审转。”^[7]

关于守道、巡道职责,明人吕坤认为:“守、巡两道,非为陪巡设,亦非止为理词讼设也。一省之内,凡户婚、田土、赋役、农桑,悉总之布政司;凡劫窃、斗杀、贪酷、奸暴,悉总之按察司。两司堂上官,势难出巡,力难兼得,故每省四面计近远分守、巡,令之督察料理,所分者总司之事,所专者一路之责。凡一路之官吏不职,士民不法,冤枉不申,奸蠹不除,废坠不举,地粮不均,差役遍累,衣食不足,寇盗不息,邪教不衰,土地不辟,树蓄不蕃,武备不修,城池不饬,积储不丰,讼狱不息,教化不行,风俗不美,游民不业,鰥寡孤独、疲癯残疾之人不得其所,凡接于目者皆得举行,听于耳者皆得便宜。”^①因此,明朝末

^①吕坤《实政录》卷上《明职·守巡道之职》,收录于《官箴书集成》,黄山书社,1995年。吕坤(1536—1618),字叔简,一字心吾,新吾,自号抱独居士,河南宁陵人。其主要作品有《实政录》、《呻吟语》、《去伪斋集》等著作,被收录在《吕坤全集》(中华书局,2009年)中,其《实政录》对清代很大影响,许多官箴书都摘录其内容,如陈宏谋的《从政遗规》便摘录上述内容,可见清人的看法依然没有改变。

年已经有“道、府、州、县,实亲民之官”^[9]之说。既然是如此,其司法审判职责就不能够忽略。

清代省级衙门还设有一些管理专门事务的道员,如督粮、督册、屯田、驿传、盐法、钱法、海关、实业、教育、河道,以及清末出现的巡警、劝业等道,都是辅佐督抚藩臬办理地方专门业务的,不是地方行政单位,但有处理所辖事务出现纠纷的职责。清代的道员多兼兵备衔,有节制境内都司以下武官的权力。道员衙门一般不设职能机构(有些道设库、仓大使),只有典吏若干人协助办理政务,因此才有是否为行政区划及有审判权力的歧义。

四、藩臬两司及学政

清代布政使为从二品官,仅次于巡抚,“掌宣化承流,帅府、州、县官,廉其录职能否,上下其考,报督、抚上达吏部。三年宾兴,提调考试事,升贤能,上达礼部。十年会户版,均税役,登民数、田数,上达户部。凡诸政务,会督、抚议行”^{[2]3346}。因此,具体职掌大致可划分为五项:承宣政令;管理属官;掌全省财赋;提调科举考试;参议闾省政务^{[5]81-82}。

按察使为正三品官,地位仅次于布政使,与之号称“藩臬两司”,“掌振扬风纪,澄清吏治。所至录囚徒,勘辞状,大者会藩司议,以听于部、院。兼领闾省驿传。三年大比充监试官,大计充考察官,秋审充主稿官”^{[2]3348}。因此,具体职掌可以分为四项:办理闾省刑名案件;充当乡试监试官;考察全省外官;管理本省驿传事务^{[5]87}。

各省设有学政,全称提督学政,以侍郎、京堂、翰、詹、科、道、部属等官进士出身人员内简用,任期为三年,“掌学校政令,岁、科两试。巡历所至,察师儒优劣,生员勤惰,升其贤者能者,斥其不帅教者。凡有兴革,会督、抚行之”^{[2]3345}。由于参与本省议决事务,所以对本省事务有发言权,也有单独上奏的权力,更何况凡是涉及举(举人)、贡(贡生)、生(生员)、监(监生)的案件,都要知照学政,因此也具有一定的司法审判之责。

《大清会典事例》卷122《吏部·处分例·外省承审案件》目共有63例,涉及到督抚藩臬及学政审理各种案件的责任,其中按察使为“刑名之总汇,事务繁多”。而布政使总领钱粮财赋,尤为重要。学政主管岁、科两考,事务较少,但事涉学校的诉讼及案件均要参与。因此都有司法审判之责,更重要的是,大案、要案,督、抚、藩、臬、学要共同会议。

五、督抚与钦差

清代总督,正二品,加兵部尚书衔者从一品。巡抚,从二品,加兵部侍郎衔,为正二品。此为品级、身份性兼衔。总督“掌厘治军民,综制文武,察举官吏,修饬封疆”。巡抚“掌宣布德意,抚安齐民,修明政刑,兴革利弊,考核群吏,会总督以诏废置”^{[2]3336}。清代督抚成诸省最高长官,去明朝三司事权不一之弊。中期以前,中央强化集权,清帝乾纲独揽,以奏折、廷寄控驭、指挥疆臣,协以部臣制约,于地方诸省控制颇严。道光末至清季,督抚职权不断扩增。一般来说,不设巡抚省份,以总督履行巡抚之职;无总督设置之山东、山西、河南三省,其巡抚职责类同总督^[9]。两者职掌虽然略有区别^①,但总领一省及数省的地位是明确的,以至于闾省下属都有一种“呼天不如呼我宪台”的感受^[10]。

按照《大清律例》规定的程序,无论是刑名钱谷,还是学校风俗,只要是进入诉讼,凡是下属不能够自理的案件,都要督抚批结报部,或者是咨部核复。重大案件要具题请旨,或者是专折具奏,因此督抚

^①如顺治上谕“总督、巡抚,责任不同:巡抚专制一省,凡刑名钱谷、民生吏治,皆其职掌;至于总督,乃酌量地方特设,总理军务,节制抚、镇文武诸臣,一切战守机宜、调遣兵马重大事务,当悉心筹画”(《清世祖实录》卷111,《顺治十四年九月己巳条》,中华书局影印本,第三册,1985年)。雍正上谕则曰:“巡抚统率全省文员,提督统率通省武弁,至于总督,则兼文武而统辖之者。”(《清世宗实录》卷98,《雍正八年九月戊辰条》,中华书局影印本,第八册,1986年)。乾隆帝认为:“总督系专司戎政,向来各省遇有参革文员,及地方事件,皆系巡抚专衔,会同总督具奏。”(《清高宗实录》卷1139,《乾隆四十六年八月戊子条》,中华书局影印本,第二十三册,1986年)。

为地方最高司法审判者。

“钦差”是古代官制中一种非正式、非常任的职务。因为处理某种事务,由皇帝临时派遣人去处理的制度,在明代以前便时有出现,但不以“钦差”为名,直至明代才以“钦差”为名。

清沿明制,若遇到紧急军务、赈济灾荒、河道决口等事务,以及“情罪重大,以及事涉各省大吏,抑经言官、督抚弹劾,往往钦命大臣莅审”^{[2]4212}的案件,就要由皇帝钦派官员前往办理,是领有钦命的“钦差”,而不是以“钦差”为官名。乾隆九年(1744),委派协办大学士、太子太保、吏部尚书讷亲去河南、江南巡视营伍,并“给讷亲钦差大臣关防”。讷亲不辱使命,上奏该地“营伍废弛”。乾隆皇帝览奏而感叹云:“可见外省大吏无一不欺朕者,不可不惩一儆百。”^{[2]379-380}自乾隆十一年(1746)九月发布上谕后,钦差逐渐制度化了^①。

钦差大臣有关防,铜质,样式如督抚^{[2]3077}。虽然质地不如督抚的银质,但其效力有时却可以高于督抚,因为他们的权力除《巡视例》所规定的之外,还有皇帝临时授予的各种权力,如果是有节制督抚权力的,则俨然在督抚之上。从乾隆朝开始,钦差大臣派遣事例比较多,从派遣的钦差大臣所承担的责任来看,钦差大臣从巡视营伍到事无不辖有特殊的发展过程,而钦差大臣的专擅刑罚既是“就地正法”之制的源头,也是在“就地正法”之制普遍实行以前,就已经作为“定例”来实行的一种死刑裁判制度。

从清初派遣钦差,到雍正时期颁发钦差大臣关防,钦差基本形成制度,而乾隆初制定钦差大臣《巡视条例》以后,钦差大臣行使权力有了法律依据。乾隆中叶以后,国内社会不稳定,外事纠纷也逐渐增多,为了适应当时的情况,钦差大臣的任命逐渐增多,权力不断扩大,承担起军政及外交的责任,并拥有不同程度的司法权。如承担军务的钦差大臣有军事责任,有军法从事权,对于非军事的刑罚处置也有一定的裁断权力;承担政务的钦差大臣,无论军民都有裁断权力。根据授权,钦差大臣的裁断轻重大小顺序是:请旨即行正法、一面请旨一面正法、请王命正法、先行正法、立毙于杖,而拥有一面请旨一面正法以上权力者,均可以实施就地正法,这也是有法律为依据的。

六、特别行政区与特别事务衙门

从行政区的角度来看,清代除了各直省之外,八旗驻防、蒙藏青新地区,以及云、贵、川、桂等土官,都应该归入特别行政区,而从司法审判角度,这些地区除了拥有与各直省地方官相同的权力之外,还有一点特殊权力。

八旗为清朝特有组织,集行政管理、军事等职能(清入关前尚有生产管理职能)为一体。八旗属于地方的是八旗驻防衙门,级别高的为将军衙门(盛京、吉林、黑龙江、绥远城、江宁、福州、杭州、荆州、西安、宁夏、伊犁、成都、广州),其次为都统衙门(察哈尔、热河),副都统衙门(密云、山海关、青州、凉州),城守尉衙门(有归将军、都统、副都统衙门管辖者,则为属官;有独当一面者,则为独立衙门,计有保定、沧州、太原、开封4处),防守尉衙门(有归将军、都统、副都统衙门管辖者,则为属官;有独当一面者,则为独立衙门,计有宝坻、东安、采育、固安、雄县、良乡、霸州7处)^{[5]236-242}。

八旗驻防将军、都统、专城副都统职责为“掌镇守险要,绥和军民,均齐政刑,修举武备”^{[11]155-156}。举

①上谕云:“国家设立营制,所以严拱卫而固苞桑,务在选精锐以储干城,勤训练以资捍御。所谓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备也。从前各标营日渐废弛,朕命讷亲前往山东、河南、江南等省先行查看,并降旨申飭。复于督抚提镇奏折中,时加批谕,令其实力整顿。今各省操演之法,大抵旗纛戈甲,期以饰观;步伐阵图,以为练习。其实在技勇精强,弓马娴熟者甚少。在水师营汛,亦不过演就水阵,聊以塞责而已。即军政荐举,未能尽属公当,徒为具文。以是整饬戒行,岂能使壁垒一新,士气日奋?即如西北称劲旅,而江浙多柔脆,不知既已为兵,自应鼓其锐气,使弱者日进于强,岂可任其委靡,不加振作!盖营伍之中,兵马钱粮,甲冑器械,俱宜事事留心。向来虚冒浮粮,私和朋马,蠹缘拔补,挪借军装等弊,犹未尽除,而教训演习,惟事粉饰,因循怠忽,尚沿旧习,殊非设兵卫民之意。是必立定年限,专差大员查看,庶将弁知有责成,不敢怠废,而各兵亦有考验,时时儆惕,技艺不致生疏,于戎政自有裨益。朕前旨与以三年之限,著兵部请旨,并未定有分省查看之年限,令讷亲查阅之省,已过二年,其余则并未派人前往查阅也。其如何分年分省,差派大臣查看之处,著该部定议。”(《清高宗实录》卷274,《乾隆十一年九月辛丑条》,中华书局影印本,第十二册,1986年,第548~549页)。

凡驻防旗人口婚丧嫁娶、民刑诉讼、养赡救济、教育抚养,以及与当地民人的纠纷,都在其管辖范围之内。具有独立地位的城守尉衙门、防守尉衙门,职责相同,因此具有特别行政区的地位,其司法审判的权力也与督抚等同。其于司法审判上的职掌有:(1)审理旗人户婚田土案件;(2)审理旗人笞杖徒流罪案件;(3)审理旗人人命盗案件^{[11]155-156}。在其管辖的区域内,事涉旗人与民人之间的争讼案件,要会同督抚共同审理。

清代在内外蒙古、青海、新疆、西藏地区设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以将军、都统、副都统、参赞大臣、办事大臣、帮办大臣等为首,驻扎该管地区,在蒙藏青新的札萨克(旗长)、唐古特官、达赖、班禅、土官、伯克,都要服从他们的管辖。在所辖地区,设有的兵、民、财赋、刑名事务及所属各官、各民族僧俗首领的一切政务均归其办理。在司法审判方面,各民族僧俗首领判决的案件要呈送核定,各民族僧俗首领的纠纷归其审理,题咨到理藩院。事涉所辖文武及一般民人的案件,与督抚一样,题咨到部。

云、贵、川、桂等省的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蛮夷长官司等武职土官,以及土知府、土同知、土通判、土经历、土知事、土知州、土州同、土推官、土吏目、土知县、土县丞、土主簿、土典史、土巡检、土驿丞等文职土官,在司法审判方面,凡是涉及土官所辖内部的纠纷,都由土官裁断,只要是涉及不同土官、民族之间的纠纷,则要以督、抚、藩、臬、道来审理,题咨到部,与理藩院无涉^{[5]347-396}。

清代地方有许多主管特别事务的衙门,诸如漕运、河道、盐务、税关、海防、河防等。漕运主要是负责大运河转运粮食,设有“漕运总督”,衙门设在淮安,管辖山东、河南、江苏、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八省漕政,有检选运弁、漕船修造、查验回空、督催漕欠等责任,可以说从漕粮收缴、起运,到漕船抵达通州,都必须由其稽核督查。下设官巡漕御史、督粮道、管粮同知等,还有专用的粮库及管理库官等。

河道掌管黄河、大运河、永定河等堤防疏浚事务,设有“河道总督”,属官有河库道、河道、管河同知、通判等,有直辖的“河标”。

盐务的长官为“盐政”,一般由总督、巡抚兼任。掌督督征课,调剂盐价,纠察属官。所属有都转盐运司运使、盐法道、盐务分司、运副、监掣同知、盐课司大使、批验所大使、盐场巡检等。

税关属于户部者为“户关”,属于工部者为“工关”,长官为“监督”或“海关道”,是收税的衙门。

海防、河防事务由各省将军、督抚责成所在海关道、守道、巡道督理,设有海防或河防同知、通判,分别管理海防或河防工程。上述衙门因所管理的事务不同,又各自有直接统辖的下属,所以当出现事涉其管理的事务及管辖人等的民刑案件,这些衙门也有权办理诉讼,审理案件。虽然清代皇帝总强调这些衙门不要干涉地方事务,但地方出现问题,这些衙门的官员也难逃其责。如乾隆三十六年(1771),淮关衙门被强盗执械夜入抢劫养廉银 2 800 两,乾隆帝就曾经讲到:“关差公署,关系钱粮重地,防范更宜周密,乃竟有匪盗成群,公然入署劫取财物之事,非寻常失盗可比。该监督署后,虽湖滨荒僻,但平日署库,自当设有弁兵,且漕运总河衙门,地在毗近,亦何至漫无见闻,及时防护。”要两江总督萨载、漕运总督崔应阶、江苏巡抚吴嗣爵等,“迅即飭令州县营汛文武各员,设法购线躡缉”^[12],则可见一旦出现问题,这些主管特别事务的衙门都逃不了干系。

总之,“清代司法审判制度具有多民族色彩。八旗衙门、理藩院、内务府、步军统领衙门、军机处等衙门俱系明代所无,而这些衙门均有部分司法审判权,掌理满蒙藏司法审判事务”^{[11]12}。因此,在研究清代地方司法审判,特别是关注民族地方刑事案件的审判和处理时,必须首先对此进行全面和深入的前期研究。多样的地方审判机构,不仅使王朝的司法权得到加强,而且也提高了案件管辖和处理的灵活性,保证了案件处理的效率。当然,清代中央司法审判机构同样具有这方面的特点,限于篇幅,将另行撰文梳理。

参考文献:

- [1]陈光中,徐静村.刑事诉讼法[M].修订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388.
- [2]赵尔巽.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3]柏桦.中国政治制度史[M].3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4]光绪大清会典[M].影印本.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76:579.
- [5]刘子扬.清代地方官制考[M].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4.
- [6]佚名.清世宗实录:卷94[M]//清实录:第八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266.
- [7]张荣铮.有司决囚等第[M]//大清律例:卷三十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629.
- [8]张缙彦.确核官员疏[M]//莱居封事.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7.
- [9]杜家骥.清代督、抚职掌之区别问题考察[J].史学集刊,2009(6):43-50.
- [10]柏桦.中国古代刑罚政治观[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373.
- [11]那思陆.清代中央司法审判制度[M].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 [12]佚名.清高宗实录:卷897[M]//清实录:第十九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1073.

The Local Judicial Institution of Criminal Cases in Qing Dynasty

Feng Zhiwei

(Tianjin Public Safety Profession College, Tianjin 300382, China)

Abstract: In Qing Dynasty, the judicial system has some multi-ethnic feature. In the local judicial institutions, there were traditional judicial departments, such as county, city, province and ministry. Besides them, there were also other judicial bodies, like Baqi yamen, Li-fanyuan, Neiwufu, Bujuntongling yamen, Junjichu, etc. These institutions jointly formed the main body of the Qing Dynasty local judicial trial, which played an important judicial role.

Key words: Qing Dynasty; criminal case; the local judicial institution; judicial function; jurisdiction

(责任编辑 张春生)